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小字第1502號

原告 台灣柏旭廚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明義

訴訟代理人 柯建宏

被告 黃義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- 一、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依原告所提出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，交貨地點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A」（見本院卷第39號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事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兩造前於民國110年7月1日簽訂廚具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統櫃一套，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000元，施工地點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A（下稱系爭房屋）。嗣被告依約於同年月9日將訂金32,000

元匯予原告，原告亦依約於110年8月3日至系爭房屋進行安裝，被告於原告進場後，有現場修改變更設計及後續追加材料，追加款經折扣後共計為18,000元，並經被告確認無誤，原告已於110年8月13日完成安裝，兩造且於同年月19日確認完畢，被告目前確實已入住系爭房屋。惟原告於完工驗收後，檢附統一發票請求含追加款之尾款共計91,000元，被告迄均未給付。爰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7月1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由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統櫃一套，總價金含追加款為123,000元，原告已完成安裝並經被告確認驗收完畢，詎被告迄今尚有91,000元價金未給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、廚具安裝工程合約書、報價單（追加）、進場安裝確認單、訂購單、統一發票、請款單、現場完工照片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-75頁）；參以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。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2月26日起（見本院卷第83頁之本院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付遲延利息，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1,000元，及自111年2月26日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見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即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命被告負

擔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佩怡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並應繳納上訴
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如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
規定，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許千士